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迪电气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沛欣	董事	出差	杨泽声

公司负责人杨泽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春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294,503.13	320,886,527.24	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4,306,065.40	182,764,344.71	159.52%
股本(股)	92,000,000.00	69,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2.65	94.72%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30,939.67	-3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50.7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3,377,487.62	-18.02%	210,392,275.57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5,843.92	-20.71%	24,341,891.57	-2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37.5%	0.33	-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37.5%	0.33	-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	-66.03%	9.57%	-5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66.97%	9.3%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34.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28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0,412.94	
	0.00	
合计	682,339.9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	0.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孙宇峰	1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
张兴虎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龙奕	167,801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63,852
谭广威	1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00
关长炎	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
吴伟	1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
王大铭	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0
赖玉标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于厚迪	1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54,890,535	0	0	54,890,535	首发承诺	2015-7-26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6,762,000	0	0	6,762,000	首发承诺	2013-7-26
H&J Holdings Limited	2,400,510	0	0	2,400,510	首发承诺	2013-7-26
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000	0	0	1,380,000	首发承诺	2013-7-26
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585	0	0	963,585	首发承诺	2013-7-26
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585	0	0	963,585	首发承诺	2013-7-26
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585	0	0	963,585	首发承诺	2013-7-26
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00	0	0	676,200	首发承诺	2015-7-26
合计	69,000,000	0	0	69,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增加22,203.7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2,473.0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19,891.06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增加884.2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市场,部分销售回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在建工程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增加14.78万元,主要原因系新项目绝缘车间前期的勘察、设计费支出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减少74%,主要原因系公司模具摊销余额减少所致;

5.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分别减少5,0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增加,偿还了所有银行贷款所致;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增长了33.6%,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了61.84万元应付未付的运输费用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增长了53.8%,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了应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厦门市税务局同意2012年度暂缓征收所致;

8.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分别增加2,300万元、24,427.9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7月溢价发行2,300万股新股所致;

9.未分配利润报告期余额较年初增长了33%,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10.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78%,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内外部经济压力加大,从而影响公司销售业绩;另产品的金属件组成部分的成本价格在与客户结算时,按照上海金属市场价格的变化逐月调整,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比,金属件主要原料铜的价格大幅回落,对销售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11.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支152.8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净增加,偿还了所有贷款,并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6%,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支85.6%,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同期支付土地款差价及出让金共948万元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559.6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7月溢价发行2,300万股新股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高铁和核电等投入放缓的背景下,通过董事会的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2012年度各项工作计划,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由于整市场竞争日趋于激烈,公司适度调降销售价格,从而使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基于以上因素,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使报告期销售业绩有所下降,盈利状况也受影响。

目前,一方面通过加大市场的开拓,加快新品研发,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增加业绩;另一方面通过内部深入挖潜,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劳动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募投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之中,其中二个募投项目基建工作已经展开,部分设备已经开始订购,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实,未来公司的产品范围将会扩展,生产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二、业务展望

第四季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还将注重不断提高研发资金投入力度,保证主营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规模化有效减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不断拓宽产品的销售领域,采用多种市场销售模式来保证实现公司的营销战略。

创新方面:不断加强公司整体创新实力,一方面推进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如SIS固体绝缘开关等各类绝缘浇注件,另一方面关注和布局发展潜力巨大的高电压、大电流、带电压和电流传感器的固封极柱形成系列化。满足智能化、环境友好型电器发展的需求。

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手段,通过文化体系建设和优化、内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管理控制、营运分析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手段的有效结合,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理念深入到公司日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 2.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新民和庄玲玲。 3.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及其股东Hans J?rg Wieland、H&J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东Hollis Li、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清荣和洪盈盈、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卫星和张似虹、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孚爱和陈一瑛、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利田和游文。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沛欣、杨泽声、Hans J?rg Wieland、Hollis Li、潘卫星、吴孚爱。 5.Hung Sau Wan、张似虹、陈一瑛、张清荣、洪盈盈、张新民、庄玲玲。	1.本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新民和庄玲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及其股东Hans J?rg Wieland、H&J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东Hollis Li、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清荣和洪盈盈、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卫星和张似虹、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孚爱和陈一瑛、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利田和游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沛欣、杨泽声、Hans J?rg Wieland、Hollis Li、潘卫星、吴孚爱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Hung Sau Wan、张似虹、陈一瑛、张清荣、洪盈盈、张新民、庄玲玲除前述各自锁定期外,承诺再参照董事长杨泽声的上述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2012年03月0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6.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已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7.本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H&J Holdings Ltd、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若股份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一致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股份公司补缴各项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1年03月15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否	6,005	6,005	0	0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APG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否	8,831	8,831	11	11	0.12%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否	6,269	6,269	0	0		2014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05	21,105	11	1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规定用途	否	2,023	2,023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100	1,100	1,100	1,1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500	2,500	2,500	2,5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23	5,623	3,600	3,600	-	-		-	-
合计	-	26,728	26,728	3,611	3,6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于2013年2月15日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之中,并无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被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19　股票简称:硅宝科技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跃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722,177.39	531,300,486.97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0,720,109.73	454,868,516.31	5.68%
股本(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1	4.46	5.6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4,730.49	4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49.18%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6,180,419.07	12.51%	259,843,731.25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25,292.67	27.76%	46,251,593.42	2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29.41%	0.45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29.41%	0.45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0.72%	9.86%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0.66%	9.73%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90.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95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7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59.33	
所得税影响额	-97,284.39	
合计	639,030.4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曾永红	3,185,513	人民币普通股	3,185,513
李步春	1,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0
陈艳汶	6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60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228	人民币普通股	390,228
徐伟亚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907	人民币普通股	287,907
段勇	273,194	人民币普通股	273,194
司徒婉贞	240,757	人民币普通股	240,757
范文财	214,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80
霍泰安	205,477	人民币普通股	205,477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跃林	20,520,000	0	0	20,52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王有治	9,405,000	0	0	9,405,000	上市前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杨丽玫	9,405,000	0	0	9,405,000	财产分割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郭弟民	15,390,000	0	0	15,39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李步春	3,225,000	0	0	3,225,000	高管限售	2010年10月30日
蔡显中	3,800,000	0	0	3,8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王有华	3,800,000	0	0	3,8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陈艳汶	2,359,200	0	0	2,359,200	高管限售	2010年10月30日
合计	67,904,200			67,904,2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242.09万元,增长104.9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805.19万元,增长54.27%,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工程款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1.07万元,降低100%,主要本期已收到上年末计提的利息所致。

商誉期末数较期初减少366.75万元,降低44.41%;系公司对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72%增加到60%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9.53万元,降低38.37%,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90万元,增长100%,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654.29万元,增长76.2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相应的采购规模扩大,同时信用采购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78.06万元,增长38.76%,主要系预收硅胶产品和在制设备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50.68万元,降低84.6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43.18万元,降低50.8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运费以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归还个人借款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01.53万元,增长38.45%,主要系销售加大市场推广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规模增长、薪酬增加和投入的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6.47万元,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4.01万元,增长37.16%,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48.59万元,增长508.2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业绩回顾

2012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但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稳定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843,731.25元,同比增长11.65%,营业利润54,094,983.10元,同比增长28.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251,593.42元,同比增长20.82%。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室温胶销售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硅宝"牌驰名商标效应显现和国内商业地产的蓬勃发展、各级城市新区的开发建设等原因,对高性能建筑类用胶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建筑类用胶仍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建筑类用胶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0%,其中建筑幕墙用胶和中空玻璃胶增长显著,增幅近25%。工业类用胶领域继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同时销售实现持续增长。受国际环境影响,硅烷偶联剂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对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思路和销售思路的调整,硅烷偶联剂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达120%左右。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设备解决方案,设备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业绩展望

2012年第四季度是公司本年度业绩发展的较为关键的季度,公司将按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稳定推进各项工作。巩固现有的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硅烷偶联剂、制胶设备四大产品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募投项目将在2012年12月底前全部建设改造完成。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建筑类用胶领域,随着国内商业地产的蓬勃发展尤其是高层建筑的大规模建设,为公司建筑类用胶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建筑类用胶的持续增长。工业类用胶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大老客户的销售、拓展新客户,开拓产品新的运用领域等方式拓展销售市场。硅烷偶联剂领域将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和二期工程建设。公司将凭借制胶设备的优势继续拓展新的客户,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将以此为起点,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公司将充分利用"硅宝"品牌优势,进行品牌营销,扩大现有销售市场,积极拓展新的运用领域,加大对直销客户、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及加大对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拓展工作。

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将积极拓展有机硅密封胶和硅烷偶联剂的运用领域,重点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完善现有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急需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工艺管理人才、技术服务型人才、销售人才等各类人才为公司快速扩张的市场服务。

④加强品牌宣传,公司的"硅宝"商标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同时,公司将通过各种行业协会、展会,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突出专业化、专家化、论文化;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交流、培训平台;继续加强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媒体的密切联系和沟通,更多地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订等。

⑤在2012年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超募资金项目的建设。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丽玫	2011年11月30日,股东杨丽玫女士承诺其所获股份遵守2012年10月30日前不得转让的IPO限售承诺。同时,杨丽玫同意:"在限售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分割取得的股份。"截止2012年9月30日,股东杨丽玫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011年11月30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跃林、王有治、郭弟民、李步春、陈艳汶、王有华、蔡显中	(一)公司董事长王跃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有治、董事郭弟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2012年9月30日,股东王跃林、蔡显中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有治、原董事郭弟民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二)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永红、副总经理李步春、董事陈艳汶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三)自然人股东王有华、蔡显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2012年9月30日,自然人股东王有华、蔡显中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四)公司董事长王跃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有治、董事郭弟民为公司前三大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